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张飞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广泛征询意

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补选廖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